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出，收回表决票 6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（2024 年版）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